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讲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将前波式/师宇力/河/河梯子/区边门/市中时,与南中州宇力/河/河梯子/区口从区中总龙门,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

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

稅的基金級分。相對的力量之外。有益金級分。相對加切至的物別於 稅數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十)基全财产清管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 商、调解解决点,因为查查可以用处理的企业。 商、调解解决例,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中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身仲裁委员会, 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 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等以处于1975年以7月18日 (1975年) (1975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八、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注定代表人,张平华

设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川路288号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注册资本: 336,595.5526万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杆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他,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 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情势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争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

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指同一信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

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
(13)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涂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基准建计调谐影管部("汉十上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亦更的、以亦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注规调谐影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 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过基金份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 经慎重选择的、未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将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容易括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 物級行同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和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或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和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或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 应按昭协议进行结算。加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 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 为了于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 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方式进 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远可加重。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 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 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不对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

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基金银行存款业务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 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设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账目核对、到期兑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 证实书的开立、传递、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15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72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并金街支行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1)认购资金的划拨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61113

同城交换号:1221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张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

375人以自己在他的山口的995级。 4)本公司前此的其它无效验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

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

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时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

2)投资者放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人本公司指定直销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索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 流通受限证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

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 。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 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 去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

本基金投资流涌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 解代目版。 於及日之中的同心的文庫。 金亚昌·基公思生自心,文政而通文形址亦前的基立上自入远於金亚汉 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短缩。 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

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3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 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

(4)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而价值。

4.基金资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少级。则时、3000年,8月11日间。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少开发行股票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

(3)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投资中期票据的比例进行监督。

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 成此日中初的场色或16月7时间中间发展。基金自生人应该用人工程度以及小时多数16月7及时发出自然,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政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

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

7.3%。四月25年至125年17月15年17月15日11日,2012年17月16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月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日本17年2日,2012年17日,2012年,2012年17日,2012年,

(九)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成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保等进行监管和核查、如果金管理人大是基金件等人人的审核值自体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 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目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进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 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设地最多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 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

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三》基金杆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 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 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

一个是是一个人的企业。在10个国际中的企业的,不少是这个人,并不是一个人们的企业的,不是一个人们的企业的企业,执行基金管理人员会划设计令,把重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一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正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 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 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 协助与配合,但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分本學以上的經知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人开立的 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货,出具整资报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

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 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 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 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3. 石干国证正本实已通量的对于中国的人员立口之间和各重次手来的发现的可以及员 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

エのパシ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 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 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 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鉴别的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特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 立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 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对于元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其与原件的完全一致性,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具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并仅仅为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本公司和任何的证据,并被使用的证据, 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所拥有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2.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元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 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

估值争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常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6)知中侧面证据获纳技工处对在近时间值不能各地及映其公元时间识的,基金官建入可依据共体同况与基金任管人商定后,接是能反映头公馆的馆格信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任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 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 此造成的影响。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於無性之生發起,如中華自動之一一。 基金份鄉時有的。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學位打學情況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鄉時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 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 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 (4)由于一方提供的信息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上,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A. Zeasas, Minipal).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 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财务报表的编制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 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半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

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不是遊び1967年7人在加州水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 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別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

1.001/9报的经验证目述人的组个或哪种环样目、参亚自证人小环检查工目人应力则标告签述可测时有人看加,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安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编制 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 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杆管协议活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

盘壶百问冬止;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4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取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洁質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

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用金板が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の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 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并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金並短別。[科学學與別及日本人下四卷並11年]人代刊:12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主要提供的服

基金合同生效后正常开放期,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

根据客户需要,博时基金向投资人提供纸质账单寄送服务。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

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个工作日后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博时网 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 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 3、电子对账单

5.12 / N₂₀₄ 年 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 到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4、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 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 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博时一线通客服电话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 自助开户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 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如基金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赎回转申购及 ~ 70g/01/20年1日不十%/口,即門目助井戶并进行网上交易,如基金认/申場分红方式变更等。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基金账

3、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

4、在线客服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功能进行在线咨询。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投资者通过手机访问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osera.com)和博时App版直销网上交易

系统,可以使用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资讯等功能和服务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 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基金管理人自助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 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 回、转换、变更分红方式、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协议支付账户的投资者还可以在线完成认/申购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账户诊断等服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廊时一线诵客服申话:951055

九、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 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 第二十一部分 招墓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

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扩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募集的文件 (二)(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九)关于由于多块产品,所以的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三)《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杆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昭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报表的复核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351-6819926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电话: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2)填安的《开户申请者(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4)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

(1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面确认,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6,595.552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亢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320896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http://www.drcbank.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湾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湾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上官永清 联系人:董嘉文 电话:0351-6819579

网址:http://www.jshbank.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以不多亚斯自己的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两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注完代表 1. 国游 电话:010-57756074 传直·010-56810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五)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 (021)2323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1、受理认购的时间

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 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

外签证书人以及机品显示机品为品的证据。 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1. 基金管理在投资中期票据前,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 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

加未來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节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

2. 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进行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看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用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十二)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

(一)基金则"严官的原则 1. 基金好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投限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应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及用 基金打管人来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应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打管人及任

出现的企业,1987年的1987年,1987年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托管账户), 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会法会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付赎回额、支付基金收益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资金

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 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证复印件; (6)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8)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9)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10)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 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於紅電記口超速電記のIPA(任及管台來/日元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

石林: [蔣小盛並 目 2年] [於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林复